

《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滇池 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地方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经昆明市政府批准,2018年5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下达两个滇池湖滨湿地管理昆明市地方规范制定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昆质监通〔2018〕73号),同意由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牵头,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起草制定《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两个地方标准。

(二) 牵头单位、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起草单位: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三)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黄育红	女	总工/高工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项目组织,收集资料,整体策划主笔《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
何 锋	男	高工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收集资料,主笔《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
潘 珉	女	湖泊室主任/高工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收集资料,主笔《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

李 杨	男	工程师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收集资料，主笔《滇池湖滨湿地 监测规程》、《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
杜劲松	男	所长/正高工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项目管理
李 滨	男	工程室主任/高工	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	收集资料，参编《滇池湖滨湿地 建设规范》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滇池生态建设工作，在着力推进滇池治理“六大工程”的同时，2008年起启动了推进滇池“四退三还”生态建设，在环湖区域规划并实施湿地建设工程，截止目前已建成环湖湿地 5 万亩，在滇池的演化历史进程中首次实现了“湖进人退”。事实表明，滇池湿地建设对修复滇池生态、改善滇池水质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十三五”期间计划恢复与建设湿地 7085 亩，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滇池湖滨湿地恢复与建设，是通过科学合理的地形修整、植被涵养恢复、布水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调节、入湖污染负荷削减、泥沙沉降、区域景观改善等措施，为“高原明珠”构建一道生态保护屏障，对提高滇池水污染治理成效、以及提升昆明城市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但是在已经建设完成的湿地建设项目中，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标准，不同程度地存在建设方法欠科学、生态系统不协调、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使得湖滨湿地功能发挥不充分，生态修复效果不理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云南时提出：云南要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思想，坚决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奋斗目标。昆明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早日把昆明打造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市”、“美丽中国”典范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青山保卫战、田园保卫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滇池湖滨湿地恢复与建设，切实提高滇池湖滨湿地自然修复功能，既是践行好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部署的重要抓手。

为确保滇池治理的成效，云南省颁布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先后制定了《昆明市环滇池生态区保护规定》、《滇池湖滨“四退三还一护”生态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滇池湖滨生态带植物物种推荐名录》等文件，上述条例和文件的贯彻与实施，需要有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作为技术支撑。为此，在对已建成的滇池湖滨湿地现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滇池湖滨湿地恢复和建设的实际需求，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提出了编制滇池湖滨湿地建设系列标准的计划，并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决定先期启动《滇池湖滨湿地建设规范》《滇池湖滨湿地监测规程》两项标准的编制。

在滇池湖滨湿地的建设中编制湿地建设和监测的技术规范，有利于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滇池湖滨湿地恢复和建设项目，实现滇池保护与治理的目标。通过制定规范、应用